

# 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我们”）作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景兴纸业”或“公司”）2007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有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业”、“公司”或“发行人”）增发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0号文核准，景兴纸业93,000,000股社会公众股已于2007年11月1日通过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13.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17,370,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46,839,308.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70,530,691.9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京验字(2007)第0024号《验资报告》。

## 二、公司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的决议和意见

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和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在6亿元人民币以内，期限为6个月。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随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即45万吨牛皮箱板纸项目的投产，公司产能从原来的32万吨迅速增至77万吨，经营规模扩大同时也形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紧张和不足的局面。根据公司本次增发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008年度

公司将存在大量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因此，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时，将以自有资金或向银行融资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核查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6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预计的建设期为两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资金年度总投入额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年产 6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技术改造工程	44,860	67,291	112,151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 2008 年度的使用计划，预计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将有部分募集资金较长时间闲置，将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 45 万吨牛皮箱板纸项目已经投产，预计 2008 年该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占用额约为 5 亿元人民币，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所需流动资金缺口较大，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解决 45 万吨牛皮箱板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缺口。

3、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905,000,000.00 元，2007 年 1—9 月份，利息费用为 30,469,087.63 元，利息费用支出较大。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轻短期借款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

本保荐机构认为：

景兴纸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

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景兴纸业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以上安排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景兴纸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特此核查。

（本页仅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